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标三年保险计划



理想目标 3 年达成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呈献**目标三年保险计划**(「本计划」)。本计划可在3年内助您达成短期的理财目标，让您可轻松实现理想。

保证可支取现金¹，保证期满回报吸引²

自首个保单周年日¹起(包括首个保单周年日)至保单期满日，保单权益人每年皆可获享按名义金额指定百分比²派发的保证可支取现金¹。保单权益人可选择以现金提取保证可支取现金²或将其积存于保单内生息²。

2年供款，3年保障³

本计划只需供款2年，便提供3年人寿保障。于保单有效期内，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身故赔偿³相等于是受保人身故时净已缴保费⁴的101%或保证现金价值101%的较高者(上限为净已缴保费⁴的100%或保证现金价值的100%的较高者，加人民币80,000)，加上任何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¹及其任何累积利息。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⁵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受保人如在首个保单年度内遇上意外并在意外后的180日内因该意外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是受保人身故时净已缴保费⁴的10%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⁵，惟以人民币100,000为上限。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出生后15天起至75岁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保障年期	3年
保单货币	人民币
最低名义金额	人民币15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如选择预缴保费，须在投保时全数缴付2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 ⁶)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人民币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搭乘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 于保单有效期间，保证可支取现金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予保单权益人。保单权益人必须按时全数缴付应缴保费，方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收取保证可支取现金。如保单权益人在保费宽限期(自首期保费后，每次缴费到期日起计31天或由中银人寿不时决定的限期)完结前仍未缴付第2个保单年度的应缴年度保费，保单将即时失效。届时，保单权益人可取回首个保单年度的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其任何累积利息。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证可支取现金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予保单权益人，第1至3个保单周年日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分别相等于名义金额之1.375%、2.75%及102.75%。保单权益人可将保证可支取现金存放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保单权益人亦可在保单生效期间提取部分或全数累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及／或其任何累积利息，该被提取的金额将不再计入保单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金额的一部分。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最高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在受保人身故当日的净已缴保费的100%或总保证现金价值的100%的较高者，按所

- 有这些保单之适用保单货币加上人民币8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80,000(港元保单)／美元10,000(美元保单)之最高者；再加上所有这些保单之所有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如有)及其累积利息(如有)。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净已缴保费指就本计划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已缴保费扣除所有已由保单权益人领取及／或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计算净已缴保费并不包括其任何累积利息)的保证可支取现金。任何附加费、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有)或任何预缴保费结余(如有)并不包括在内。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净已缴保费的10%(最高金额以人民币1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100,000(港元保单)／美元12,500(美元保单)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单权益人可透过整笔款项预先全数支付保单的首期及续期保费。在扣除首期保费后，预缴保费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的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给付保单受益人。如保单权益人提取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现行之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相等于退回金额的3.50%或人民币350(以较高者为准)，而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计算可不时调整。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